

小型企业健保优惠 (Small Business Health Care Tax Credit)

这项新优惠能让小型企业和小型免税机构负担为员工投保的费用, 该优惠特别针对中低收入的工作者所设。从2010至2013年, 这项税收优惠价值可高达小型企业雇主所支付保费的35%和免税机构雇主支付保险费用的25%。对于从2013年12月31日后开始的税务年度, 这项税收优惠对小型企业雇主增加至50%和对免税机构雇主增加至35%。一般而言, 为他们的员工支付至少一半的保险费用的小型企业雇主符合申报此项税收优惠的条件。

雇主提供的健康保险费用 -- 不课税; 2011年对于所有的雇主和2012年对于小型企业雇主申报是自愿的

从2011税务年度起, 可负担健保法案要求雇主们在每位员工的薪资年结表(W-2)上申报他们提供给员工的健康保险费用金额。

为给予雇主更多时间更新他们的薪资系统, 国税局 2010-69 号通知将这项申报规定作为2011年所有雇主的供选择项。这适用于在2012年1月发放给员工的2011年度W-2表。

国税局2011-28号通知也提供2012年度申报要求对于申报少于250份2011年度W-2表的雇主为供选择项, 并且将不要求这些小型企业雇主申报直至进一步准则的公布。2011-28号通知包括如何申报, 什么健康保险需要包括以及如何确定健康保险费用的信息。

2011年度W-2表可从 www.irs.gov 网站获得。这是大多数雇员将在2012年初收到的W-2表。该表包括雇主可能用来申报一个雇主资助的团体健康计划的健康保险费用的编码。

修订过的W-2表将向雇员显示他们的健康医疗福利的价值, 使他们更清楚健康保险的成本。申报的金额不影响税责; 健康保险金额中雇主支付的部分的价值仍然不包括在雇员的课税收入中。



额外信息:

请浏览国税局网站 www.irs.gov 获取关于可负担健保法案的最新信息。

若需税务提示, 资料单, 问答集, 录像片及更多数据, 请浏览国税局网站 (www.irs.gov) 上的2010年可负担健保法案: 新闻公告, 多媒体, 及法律指导网页。国税局继续发布法律性指南和公共通讯纳税人需要对健保法的变更有所准备。您总是可以在 IRS.gov 网站上找到最新信息, 并且您现在可以追踪 Twitter。您可以在 HealthCare.gov 网站上找到关于健康和医疗政策条款的最新信息, 或在联邦医疗保险 Medicare.gov 网站上找到关于联邦医疗保险变更的最新信息。

其它有用的网站:

www.medicare.gov

www.healthcare.gov

免费报税协助:

小区义工免费报税服务处(VITA)以及老年人税务咨询服务处(TCE)为低中收入者提供免费税表填写及申报服务。如需寻找您最近的免费服务处, 请致电 1-800-906-9887 与国税局联络, 或致电 1-888-227-7669 与美国退休者协会税务协助(AARP TaxAide) 联络。

可负担健保法案 (ACA)



有关可负担健保法案的税收规定与国税局

2010年3月23日总统签署了「保护病人权益与可负担健保法案」, 简称「可负担健保法案」(ACA)。之后该法案在2010年3月30日根据「健保与教育协调法案」(HCERA)进行了修正。这项新法案对美国目前的医疗保健制度做出一些重要的调整。

国税局负责管理这项新法案中对于各种相关税法规定的实施。这些税法规定将在今后几年内生效。根据这项新法案, 美国卫生及公共服务部将是医疗保险及健保政策的领导机构。

目前您应该知道的税法变更

可负担健保法案中的税收规定几乎影响了所有的纳税人及雇主。以下是新法案中的一些变更，可能会在下一年对您产生影响。请注意本目录并未概述 ACA 中所有的税收规定。

年长子女的健康保险

员工的子女如果年龄在27岁以下，这些子女的健康保险现在通常是免税的。这项扩大的健保税务优惠适用于不同的工作场所以及退休人员的健康计划。这些变更立即允许拥有自选员工福利计划(Cafeteria Plan)的雇主让员工开始进行税前供款以支付这项扩大的福利。自选员工福利计划允许员工从免税福利选项，现金，或应税福利的列表当中进行选取。此项税务优惠也适用于符合在联邦税表上申报自雇健保费用扣除额的自雇人士。



针对在资源短缺区域工作医疗专业人员的扩大税务优惠

2009年以来，一些州政府设立计划奖励那些在缺医少药地区工作的医疗专业人员。通过该项计划得到学生贷款减免的人士可能有资格获得此后每年度的减税。如果您是医疗专业人士自愿在资源短缺小区工作来交换助学贷款减免，您的减免贷款部分现在可能有资格获得减税。在过去，获减免的贷款被视为收入而需要缴税。请咨询您所在州的贷款计划办公室确认您的贷款计划是否在ACA的范围之内。您可以提交一份1040X修改税表以申领2009年和2010年的这笔税务优惠。

医疗保健储蓄计划的变更

从2011年1月1日起，除非是医生开的处方单，否则，非处方药（如不需处方的止痛药）将不能通过医疗保健储蓄计划账户报销。这就意味着从医疗保健储蓄计划账户中报销的非处方药必须有医生的处方才能免税。节税优惠的医疗保健储蓄计划包括医疗费用储蓄账户（HSA），Archer 医疗储蓄账户（Archer MSA），医疗费用弹性支出安排（HFSA）和医疗费用报销安排（HRA）。

这项变更不影响胰岛素，这包括在没有处方的情况下所购买的胰岛素，或其它医疗费用，如医疗设备、眼镜、隐形眼镜、共付款（co-pays）和自付额（deductibles）等。国税局2011-14公告指出用于购买泵奶器和其它协助排乳装置的款项符合免税医疗费用的条件。这意味着FSA，HSA和HRA基金现可用于支付这些物品。

此外，如果您有一个HSA或Archer MSA账户，并从中提款来支付不符合减免税条件的医疗费用，包括用来购买的非处方药品的费用，将包括在您的总收入中，并征收额外的20%的税。从HSA支出的款项须缴的税额请使用8889表或从Archer MSA支出的款项须缴的税额请使用8853表并与2011年1040所得税表一起申报。从HSA或Archer MSA支出的款项不包括在计税工资中，不影响您的W-2表。

室内日光浴服务工商税

2010年6月30日以后对支付室内紫外线日光浴服务的费用实施征收工商税。此税为支付这项服务费用的10%。室内紫外线日光浴服务指使用任何设计组合一个或多个紫外光管，意于使用紫外线辐射个人，在空气中波长在200至400纳米之间产生皮肤深色化的电子产品。这项税不适用于由持照的医疗专业人员（例如皮肤科医师、心理学家、或注册护士）进行的和其批准的光线疗法服务。作为附属性服务向会员提供日光浴但没有单独收取费用的健身房也不包括在此内。

收取室内日光浴服务费用的店主须填报720表（国税局季度联邦工商税）并在收取服务费用的任何季度向国税局交纳这些税金。如果室内日光浴服务店主没有向客人收取税金，该店主自己必须为此税金负责。

扩大的领养优惠 - 2011年税务年度中实行

如果您领养了或试图领养孩子并且支付了符合领养规定的相关费用，您可能有资格获得领养税收优惠。2011年领养优惠额的上限为\$13,360。对于国内领养，您可能可以申报领养优惠即使领养尚未最后确定。如果您领养了有特殊需要的孩子，您可能可以申报全部的领养优惠额即使您仅支付较少或未支付任何与领养相关的费用。

在2011税务年度，如果您的调整后总收入（MAGI）为\$185,210或更高，您可申报的领养优惠额会减少；如果您的MAGI为\$225,210或更高，您将无法申报此优惠。

该法案也让此项变成可退税优惠。即使纳税人在2011税务年度无须纳税，一般而言，此项税收抵免是根据您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与合法领养相关的费用，包括领养费，法院费，律师费和旅行费。此优惠另有适用的收入上限和其它特殊规定。

除了填写合格领养费用8839表（Qualified Adoption Expenses）外，符合此项优惠的纳税人还须在申报2011年税表时一并附上相关的领养文件。

要求与税表一并附上相关的领养文件的目的是希望确认纳税人正确申报此优惠。纳税人只能以书面申报此优惠并须与税表一并附上所要求的完整数据。通常，可在报税后3周内获得退税。国税局鼓励纳税人采用退税直接存入银行账户方式以加快获得退税。

如符合免费报税计划（Free file）的纳税人可以使用此服务准备税表申请领养优惠。但是必须将税表打印出来并连同所有要求的数据一并递交给国税局。